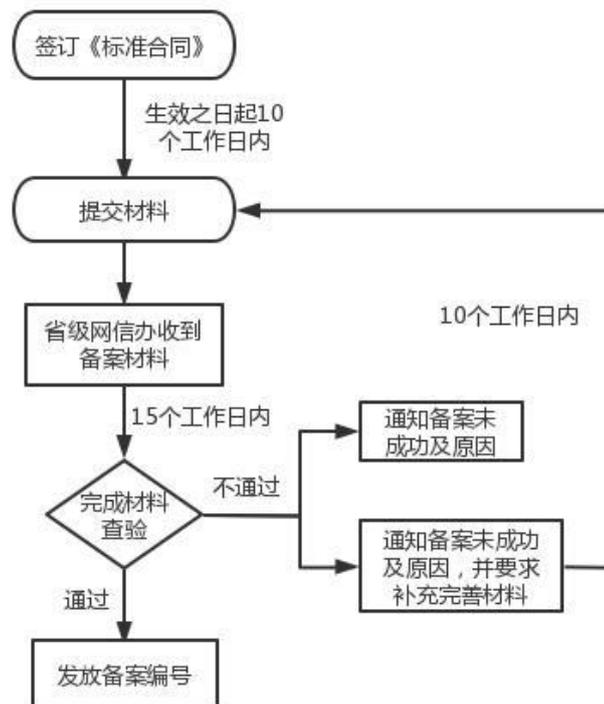




重磅！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发布（明日实施）

在《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马上于6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之际，昨晚8点，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其官网上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以下简称《备案指南》）。该《备案指南》旨在为了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有序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对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方式、备案流程、备案材料等具体要求作出了说明。

具体而言，首先，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以下简称《申报指南》）一样，《备案指南》明确了以下行为为个人信息出境：（1）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存储至境外；（2）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3）国家网信办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出境行为。其次，《备案指南》明确了标准合同备案流程，包括材料提交、材料查验及反馈备案结果、补充或者重新备案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提交备案材料中，《备案指南》首次提供了官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出境版）》的模板（即附件5），其整体的结构、内容、具体事项与《申报指南》中的《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报告》模板也极为相似。另外，针对补充或重新备案的情形，《备案指南》在《办法》第8条的基础上，明确了“补充订立”标准合同的情形下，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提交补充材料并通过材料查验后，无需重新备案。最后，《备案指南》在《办法》第7条第2款“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的基础上，强调了“提交虚假材料的，按照备案不通过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据此，考虑到《办法》和《备案指南》均从明天（6月1日）开始正式生效实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如涉及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应当尽早完善自身合规，对如何推动境外接收方签署标准合同、如何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以及如何有效地完成标准合同备案尚不清楚的建议主动寻求律师等专业人士的帮助。

原文链接：

http://www.cac.gov.cn/2023-05/30/c_1687090906222927.htm